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3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一、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一)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公司,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风险评级, 投资方向, 期限/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购买金额(亿元), 赎回情况

(二)进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风险可控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1.投资风险(1)虽然公司委托理财的项目都会经过严格的评估和筛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含本公告所述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公司,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风险评级, 投资方向, 期限/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购买金额(亿元), 赎回情况

(五)公司本月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最高余额公司本月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单一最高余额为11.03亿元。公司委托理财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委托理财方式变相为第三方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理财产品的收益

二、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进展情况(一)公司进行证券投资的基本情况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0年2月12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相关事项的议案》

(二)证券投资对公司的影响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操作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影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为大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证券投资风险防范及风险控制措施1.存在风险(1)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存在一定程度的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

(四)证券投资后续进展情况单位:元

Table with columns: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本期期末持股数, 累计投资情况

上述期末持股数和累计投资成本包含公司通过大宗交易持有国光电器股份合计18,735,200股,投资成本206,649,256元,该交易已由单独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因此不计入公司董事会审议的证券投资额度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编号:2020-009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三、会议召开的情况1.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3月5日下午2:30

2.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2日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1.股东的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59,979,8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840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53,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66%

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关于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鄂正律公字(2020)007号

地点: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荣丰控股”)董事会的委托,在抗辩诉讼的特殊时期,按照疫情防控的相关要求,委派本所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出席荣丰控股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会议”),就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照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则的要求和规定,对荣丰控股提供的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予以审查和验证,同时,本所律师还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向荣丰控股及有关部门予以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和验证

在陈述上述、讨论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荣丰控股如下承诺及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